

证券代码：871923

证券简称：永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炳力、张本照

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